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58號

上訴人 陳文章

被上訴人 向彩娥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3年度沙簡字第58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二、第二審及追加之訴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1萬元。經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其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該11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7月20日，見原審卷第25、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遲延利息），核於法無不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參照），應予准許。

乙、實體部分：

壹、上訴人主張：

一、訴外人即被上訴人配偶謝忠宮為伊之鄰居，其於110年9月27日下午4時2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前，以「幹你娘老雞掰」等語辱罵伊，經伊提出告訴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檢察官提起公訴，復經鈞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41號（下稱141號）刑事判決判處謝忠宮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7000元。嗣謝忠宮不服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430號（下稱430號）案件審理。詎被上訴人基於偽證之

犯意，於在430號案件111年7月12日上午10時30分許審理時，虛偽證稱「謝忠宮並無公然侮辱上訴人」，企圖誤導臺中高分院做出錯誤之判決，侵害伊於430號案件應獲得公平審判之訴訟權（憲法第16條參照）及人格權，致伊受有身心痛苦之非財產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

二、原審就上訴人請求11萬元部分，為其敗訴之判決，其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追加請求系爭遲延利息。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萬元。追加之訴之聲明為：被上訴人應給付系爭遲延利息。

貳、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對伊提出涉犯偽證罪嫌之告發，經臺中地檢檢察官偵查後，業以111年度偵字第53005號（下稱53005號）為不起訴處分，故伊並無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利，上訴人對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自不存在。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置辯。並於本院聲明：上訴駁回。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前揭時地，以偽虛之證述，不法侵害其訴訟權與人格權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查：

(一)謝忠宮對本院以141號刑事判決認其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7000元不服，提起上訴後，被上訴人雖於430號案件為證述，但其所為證述，業經臺中高分院審酌相關事證後，認屬個人所為臆測或推論之詞，並不足據為謝忠宮有利之認定，而未予採信，據以駁回謝忠宮之上訴等情，有原審調取430號案件卷宗附卷可參，並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5至111頁）。

(二)準此，430號刑事判決僅認被上訴人所為證述，屬個人所為臆測或推論之詞，並未認被上訴人所為證述，確屬虛偽。且被上訴人所為證述，亦未經430號刑事判決所採納，而謝忠宮之上訴復經臺中高分院駁回，足見上訴人上開主張，實無可採。況被上訴人所為上開證述，經上訴人提出偽證罪告發

01 後，復經臺中地檢檢察官偵查後，認其犯罪嫌疑不足，業以
02 53005號為不起訴處分，有該處分書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3
03 6至42頁），益徵上訴人上開主張，並無可取。

04 (三)此外，上訴人復未就被上訴人有於前揭時地，以虛偽之證
05 述，不法侵害其訴訟權與人格權之有利於己之事實，提出其
06 他相關有利之事證，供本院審酌，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自
07 難認其上開主張屬實。

08 二、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民法第184條第1
09 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萬元，
10 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
11 合。上訴人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又上訴人於本院追加請求系爭遲延利息，自
13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15 本院斟酌後，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述。

16 肆、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20 法 官 王金洲

21 法 官 蔡嘉裕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何淑鈴